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: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:陳晨

聯絡電話: (03)5712121 分機: 52493 電子郵件: chenchen@nycu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300392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113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」活動簡章 (A096M0000Q 1130039255 doc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辦理「113年資訊素養影音創作比賽」活動簡章,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增加國中生與高中生對於資訊素養的認知及興趣,並推 廣符合法規與道德之資訊網路使用方式,故辦理本競賽活 動。

二、活動簡要說明如下: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止。
- (二)參賽資格: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在籍學生, 採團體報名參賽,每組2至4人為限,且所有成員需就讀 同一學校。
- (三)參賽組別:國中組與高中組,共2組。
- (四)報名辦法: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提供作品 YouTube 連結 (https://forms.gle/JksVxfArtRA7wNL96)
- (五)各組別競賽獎勵:







- 1、特優1名: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及教育部團體 獎狀1紙。
- 2、優等3名:獎金1萬2,000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1紙。
- 3、佳作10名:獎金8,000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1紙。
- (六)得獎公布:預定於113年11月公告。
- 三、活動相關事宜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」(https://eteacher.edu.tw),若有相關疑問,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,電話:03-5712121分機52493,電子信箱:eliteracy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 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

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:教育部(含附件) 12024(08)(39)



